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 0 7

指定辯護人 張原瑞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7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代號BR000-A114011號女子實施妨害性自主之不法侵害行為，且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貳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

犯罪事實

A 0 7與BR000-A114011（民國00年0月生，下稱A女）為男女朋友關係。A 0 7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分別於(一)113年9月29日21時許、(二)同年10月10日10時許、(三)同年10月18日22時許及(四)114年2月4日22時許，在其位在臺東縣鹿野鄉之居所（地址詳卷），以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之方式，對A女各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

理 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另同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
02 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
03 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
04 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定
05 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
06 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
07 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
08 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
09 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為免揭露或推
10 論出被害人A女之身分，本案判決書除關於適用法律所需之
11 部分年籍資料外，其餘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均不予揭露，
12 並僅記載代號。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7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
15 人A女、告訴人即A女之母代號BR000-A000000-0號（下稱B
16 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與A女之通
17 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被告與B女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18 紀錄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
19 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
22 之女子為性交罪。被告上開4次與A女性交行為間，犯意各
23 別，行為互殊，應以數罪併罰。

24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25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必於犯罪另有特殊原
26 因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
27 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或因立法至嚴，確
28 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始有其適用。查被告上開所犯之最輕法
29 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難謂至為嚴峻，又衡酌各項量刑因
30 子，均未見本案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科以最
31 低法定刑度有過重之事由存在。從而，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

01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告訴人A女於案發
03 當時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依其年齡就性自主權之認知
04 未趨成熟，仍與A女為性交行為，影響A女之身心健全及人格
05 發展，所為實應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A女
06 表示不願意追究被告，A女目前仍與被告交往中，生活上並
07 有相互扶持，為A女、被告所陳，並參酌B女對本案目前無其
08 他意見，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15年4月13日公務電話紀錄
09 在卷可查，暨起訴書所載之量刑意見；復考量被告未曾受有
10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尚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1 查，暨斟酌被告自陳高中畢業，職業為觀光服務業，月收入
12 約新臺幣3萬5,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行
14 為態樣相同、罪質、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
15 輕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6 主文所示。

17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8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素行尚佳，因一時失慮，
19 致罹刑典，其犯後坦承犯行，足認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
20 尚無重大偏離或異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1 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22 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
23 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建立正確法律觀念，認
24 有課與負擔之必要，乃斟酌全案情節及被告之個人情狀，依
25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26 2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6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
27 款、第2款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
28 項、第2項第1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
29 且禁止對A女實施妨害性自主之不法侵害行為。若被告違反
30 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31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01 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吳芄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棋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07 法官 邱奕智
08 法官 連庭蔚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4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楊淨雲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0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2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
2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
2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
2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
29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